

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尤住建函〔2022〕27号

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22069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阮初杞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县传统村落保护的建議》的提案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县古村落数量多、体量、保存相对完整，我县国家级传统村落14处，省级传统村落26处。2017年以来累计向上争取资金2950万元（其中：新坑村300万元、黄林村300万元、武洋自然村300万元、书京村500万元、半山村500万元、盖竹村350万元、上地村350万、台溪村350万。）各镇村配套约9500万元完成。目前完成以上大部分传统村落改善提升工程。改善村庄基础设施，修复古建筑，通过古建筑的活化利用更好保护传统村落。多年来，我县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实施过程中，注重传统村落保护利用、旅游发展、民宿经济、生态农业、休闲康养等方面相结合，以桂峰、书京、半山、盖竹等传统村落为代表，开展传统建筑保护和

活化利用，修缮并有效利用了一大批传统建筑，并通过激励传承人，引进新村民，建立红色文化旅游村、改造传统建筑为展览馆、教育主题馆等丰富多样的方式，打造“文化+旅游”的传统村落，为乡村的非遗保护注入全新活力，促进乡村文化的发展与繁荣。

我县众多传统村落还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传统村落空壳村普遍存在，历史建筑数量多、体积大，且年代久远，散落在相对偏僻，破败严重。传统村落大多数传统村落文化资源得不到有效保护。二是资金严重缺乏，古建筑仿古式修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，国家和省级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升级改造项目指标有限，民间资金筹措难以形成规模，保护任务还很艰巨。

下一步举措

（一）编制规划，引导开发。

对已经完成规划编制的洋中镇桂峰、浮洋武洋自然村，台溪乡书京村、盖竹村，新阳镇双鲤村，西滨镇厚丰村，西城镇新坑村、汤川乡黄林村豪峰自然村等严格按照保护发展规划进行实施；对于未编制规划方案的，特别是国家级的要尽快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，而在未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，在此期间禁止开发建设。通过规划的引导，充分挖掘、保护和传承传统文化，对传统风貌的保护和村落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思想。按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加大资源包装、旅游宣传和保护力度。

（二）健全投融资机制。

在加大政府投入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的基础上，积极构建资源资本化运作机制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，通过以传统村落资源作价入股和以传统村落资源招商引资，引进战略合作伙伴，推进资源资本化的进程，形成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资金投入可持续的路子。同时，在引进社会资本中，全面推广“阳光询证+综合比选+商务谈判”经验做法，确保择优选择“性价比”最高的合作伙伴。

（三）通过文旅结合，引导企业、社会组织、“新村民”等各方力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。

一是实行“一村一品”模式。引导企业、村民创新发展现代农业、种养殖业、乡土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和特色旅游商品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以产业发展的效益来反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，借助古村落资源发展地方特色文化、乡愁体验旅游、休闲旅游、观光农业、文化创意产业、康养产业等，开创独具特色品牌。

二是搭好特色文化旅游平台。引导社会资本更加精准投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，推广电商、“互联网+”等发展新方式，培育新农人和农创客，让资金、人才、技术等要素更多回归农村，推进传统村落旅游业持续、科学、健康发展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县传统村落工作的支持和理解，欢迎你们一如既往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。

领导署名:



承办人: 朱庆斌

联系电话: 0598-6330966

落实情况: 基本完成

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5月24日



抄送: 县政府蔡晓斌副县长, 县政协分管领导, 县政府督查室, 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。